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詮釋前總督山頂別墅和改善周邊地方工程的概念設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詮釋前總督山頂別墅和改善周邊地方工程的概念設計徵詢委員的意見。

前總督山頂別墅

2. 位於太平山頂的前總督山頂別墅於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二年間興建，曾是多位香港總督夏季的居所。由於長期空置及戰時失修，導致大樓和工人宿舍殘破不堪，除守衛室得以保留外，其餘最終於一九四六年拆卸。一九七〇年代，前市政局把該址重建，成為山頂公園的一部分，並加建涼亭，開放給公眾使用。守衛室於一九九五年被宣布為法定古蹟。

3. 二〇〇五年十月，旅遊事務署在山頂展開旅遊區改善計劃，以更完善山頂的設施。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建築署在進行土地勘測工程期間，發現前總督山頂別墅地基的遺存。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經研究後，於二〇〇七年決定進行考古調查，以評估該址的文物價值，並提交委員會文件AAB/9/2007-08及AAB/53/2007-08，向委員匯報考古調查結果（見附件A及B）。為確定地下遺蹟的分佈範圍，古蹟辦於二〇〇八年安排進一步考古勘探，並先後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五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九日的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會議提交進度報告，向委員匯報工作進度。田野工作證實，該址的考古遺蹟具備二十世紀初期

典型維多利亞式鄉郊大宅的建築風格，並查明了所有考古遺蹟的範圍。有關報告的內容已上載至古蹟辦網站 (http://www.amo.gov.hk/form/fmlver_2013_b5.pdf)。

詮釋研究

4. 古蹟辦考慮該址的文物價值後，於二〇〇九年委託專家進行詮釋研究，以審視各種展示所發現考古遺存和遺蹟的可行方案，並制定詮釋策略，以及就前總督山頂別墅和周邊地方的詮釋計劃提出建議。

5. 經各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後，詮釋研究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研究報告提出三個計劃方案，計劃方案一是基本計劃，對前總督山頂別墅和周邊地方的干預最少；計劃方案二是介乎計劃方案一（最少限度的干預）及計劃方案三（較大規模的發展）之間的折衷方案。詮釋研究的進度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九日的古諮會會議提交的進度報告向委員匯報，報告內容亦已上載至古蹟辦網站 (http://www.amo.gov.hk/form/executive_summary_c.pdf)。

6. 由於詮釋研究的建議只屬原則和指引，發展局轄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蹟辦及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經商議後，同意有需要為詮釋前總督山頂別墅和改善周邊地方工程制訂概念設計。由於計劃方案一對該址造成的干預最少，建築署以此作為參考根據擬訂概念設計。

概念設計

7. 由建築署擬訂的整套詮釋前總督山頂別墅和改善周邊地方工程的概念設計，載列於附件 C，重點如下：

A) 展示在該址發現的建築遺蹟，以助遊人了解前總督山頂別墅的歷史：

(a) 展示在大樓入口發現的馬賽克地磚和舊梯級；以及

(b) 展示兩處所發現的大樓地基。設計方案共有三個，有關的概念設計及構思圖載於附件C。三個設計方案如下：

- 設計方案一
兩處地基在通風的玻璃展覽箱內展示
- 設計方案二
兩處地基前面設置玻璃扶欄
- 設計方案三
兩處地基前面設置金屬欄

B) 在該址的範圍內進行改善工程，以便遊人觀賞建築遺存和遺蹟：

(a) 以木板地台和鋪磚物料重現大樓當年的室內布局，包括房間和間隔牆；

(b) 以圖案地磚重現大樓迴廊的布局；

(c) 改裝大樓外露石砌底座上現存的後加石牆；以及

(d) 在大樓入口設置兩道金屬梯級，以便市民前往參觀該址和觀賞馬賽克地磚及舊有梯級。

C) 在該址的外圍進行改善工程，令前總督山頂別墅和周邊地方的環境更協調：

(a) 重鋪大樓、公廁四周的地面，以至停車場及柯士甸山道40號對出的地方；

(b) 為鄰近大樓的公廁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在公廁後方加設殘疾人士洗手間；

(c) 為鄰近大樓的小賣亭進行改善工程；

- (d) 在小賣亭旁邊加設斜道，以提供無障礙通道；
- (e) 為前總督山頂別墅周邊地方進行小型園景美化工程；
- (f) 在大樓和守衛室四周的露天地方設置資料展板和方向指示牌；以及
- (g) 把大樓和附近一帶的燈柱，更換為維多利亞式設計的燈柱。

8. 建築署會參照委員的意見，進一步修訂概念設計。此外，古蹟辦亦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概念設計一經審定後，古蹟辦便會與建築署和其他相關的部門跟進，以落實建議。實際的工程預計於二〇一四年展開。

徵詢意見

9. 現請委員就詮釋前總督山頂別墅和改善周邊地方工程的概念設計提出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三年二月

檔號：LCSD/CS/AMO 22-3/0